

内蒙古信中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 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项目经费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甲方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乙方内蒙古信中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双方签署的《鄂尔多斯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SCJGJ 2026-005），乙方同意待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且乙方具备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 15 日内完成支付。

特此补充说明。

内蒙古信中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